苏安院〔2020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聘任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把《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聘任与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0年10月10日

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聘任与管理办法

 （苏安院〔2020〕49号）

为建设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教师队伍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强化培育和管理机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专业带头人设置原则

1.每个专业均应设立专业带头人1名。

2.必须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公开选拔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在二级学院领导下，做好本专业建设工作:

1.组织专业调研,全面掌握本专业、产业发展动态，制定本专业发展规划;

2.负责制定(修订)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组织编写、审核课程标准;

3.负责开展本专业评估与诊改工作，提出专业建设和教学实施改进意见;

4.负责本专业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和指导工作，提出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意见并协助专业群带头人组织实施;

5.根据教学需要，提出本专业师资需求意见和培养计划;

6.协助专业群带头人做好本专业招生宣传、就业指导、教学任务安排、校企合作等工作;

7.每年系统地承担2门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，每学期完成本专业指导性听课10课时以上;

8.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三、任职基本条件

1.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有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，治学严谨，善于与同行合作，作风民主，具有奉献精神。

2.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且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3.长期在该专业从事教学、研究和科技服务等工作，教学、科研及技术服务能力强。能够带领本专业成员做好专业建设、校企合作、教学研究与改革、科技服务等工作。

4.对本专业的前沿动态、行业发展、岗位能力等有深入的了解，能及时提出本专业的改革方向，并具有对本专业的发展建设作出规划的能力。与专业领域的企业联系紧密，具有与企业同行合作进行产学研的能力。

5.专业理论基础扎实，知识面广，能熟练讲授本专业两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，教学模式有创新，方法得当，教学效果良好，积极参与本专业的实践教学和学生技术报告(论文)的指导工作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学生进行实践活动的能力。

四、聘任程序

1.经个人申请填写《申请表》，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依据任职条件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遴选，集体研究推荐，报学校批准后，由二级学院聘任，学校备案。

2.专业带头人每届聘期为三年,聘期内学期考核均为合格者，可以连任但必须重新申报，聘期内学期考核有不合格的，取消下一轮聘任资格。一轮聘任期内因工作需要调整专业带头人，由二级学院按程序聘任。

五、管理、考核与待遇

1.管理:二级学院负责专业带头人的业务指导、管理及考核工作。围绕专业带头人工作职责及专业发展、建设等方面制定考核办法，报学校备案;

2.考核:考核按学期进行，由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考核办法对专业带头人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报学校备案;

3.待遇:按年度兑现待遇。学期考核合格者，专业带头人享受教研室主任待遇（同时担任教研室主任的不重复享受待遇）;学期考核不合格者,不享受相关待遇同时取消聘任资格;

4.专业带头人除享受上述待遇外，同时享受优先参加校外专业活动或教材建设工作，优先安排赴境外考察和参加对外专业交流活动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晋升职称、岗位级别和各类评优评先。